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鄭羿葶

受刑人 郭晏佑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8079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晏佑前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鄭羿葶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逃匿者，得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沒入保證金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乃在課予具保人督促被告到案之責任，自應以合法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為必要。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國庫收據各1紙可稽，然具保人之戶籍地於113年10月18日即遷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可憑，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具保人令其督促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之通知，係向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址寄發，並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長安派

01 出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1份可稽，則上開通知之實際送達地
02 址與具保人之戶籍地並非一致，又未有具保人收受或其他足
03 認具保人知悉該通知之情事存在，尚無從認為業已合法通知
04 具保人善盡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之責任，從而，具保人既未
05 獲合法通知，本件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張嫚凌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